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9,372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部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17,684	部內各單位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包含職員676人(含奉祀官3人)，駐衛警12人，技工19人，駕駛32人，工友55人，約聘人員114人，約僱人員77人之待遇，考績、測量、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車票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1,017,68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2,78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4,45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2,19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27			
0111 獎金	168,446			
0121 其他給與	26,484			
0131 加班值班費	46,09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408			
0151 保險	54,69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3,132	部內各單位		本計畫係辦理本部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動員作業受理訴願及再訴願處理，法規整理與管制，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 1. 實施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經費1,266千元。 2.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經費18,774千元。 3.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等服務費用2,262千元。 4.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用400千元。 5. 依規定所需繳交之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費用1,161千元。 6. 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給付予兼職、臨時人員費用、出席費、審查及講師鐘點費等費用2,391千元。 7.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之公務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用4,905千元。 8.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駐衛警12人服裝、文宣製作、國會聯繫、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費用45,743千元。 9. 公用房屋、宿舍及其他建築等所需之修繕費用14,553千元。
0200 業務費	102,114			
0201 教育訓練費	1,266			
0202 水電費	4,173			
0203 通訊費	14,601			
0215 資訊服務費	2,2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0221 稅捐及規費	843			
0231 保險費	318			
0241 兼職費	36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7			
0271 物品	4,905			
0279 一般事務費	45,74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55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7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36			
0291 國內旅費	4,309			
0293 國外旅費	125			
0294 運費	254			
0295 短程車資	190			
0299 特別費	1,572			
0300 設備及投資	6,14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9,3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8		10. 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2,473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405		11. 停車場、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及辦理經常性、一般性公務應用之儀器設備所需保養維護費1,73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507		12. 處理經常公務之國內地區差旅費用、考察社會變遷趨勢之長期追蹤調查統計方法及社會福利因應對策等業務所需出國旅費、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費用4,87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878		13. 部長特別費636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3人特別費計936千元，合共1,57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878		14. 汰購傳真機1台(統計處)、影印機1台(總務司文書科)、開飲機23台(總務司事務科14台、中興新村6台、黎明新村3台)、碎紙機2台(法規會及資訊中心)、單眼數位相機1台(秘書室發言人室)、閃光燈1台(秘書室發言人室)、液晶電視1台(秘書室發言人室)、投影機1台(統計處)、分離式冷氣機12台(資訊中心2台、中興新村10台)、插座專用迴路(總務司事務科)、監視管理系統設備(黎明新村)、除濕機5台(中興新村)、防盜通訊及監視系統(中興新村)、檔案架(中興新村)、分離式空調設備3台(中興新村)、窗型冷氣機21台(中興新村)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6,140千元。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8,556	統計處	15. 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4,878千元。
0200 業務費	8,556		1. 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所需業務費140千元。
0203 通訊費	137		2. 內政部統計委員會暨學習型組織所需業務費13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50		3. 辦理公務統計編報管理與稽核複查、公務統計報表檢討會及統計專業研討會，所需業務費22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2		4. 編印內政統計月報、內政統計年報、內政概要、內政統計指標國際比較專刊、各縣市内政統計指標比較、內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及內政統計調查報告等統計書刊，所需業務費1,441千元(包含辦理性別統計經費262千元)。
0271 物品	129		5. 辦理建立內政統計資料庫計畫，所需業務費1,
0279 一般事務費	7,04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1		
0291 國內旅費	179		
0294 運費	46		
0295 短程車資	1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9,3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17千元：</p> <p>(1)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生命表系統、調查統計管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地政類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及主管查詢系統，所需業務費750千元。</p> <p>(2)辦理統計業務應用電腦工作等，所需業務費326千元。</p> <p>(3)購置國內、外有關統計、電腦書刊，吸取先進之科技以建立統計模式，增進統計發展，所需業務費41千元。</p> <p>6.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5,494千元(包含國民生活狀況調查、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等民意調查，所需業務費2,148千元；老人狀況調查，所需業務費3,346千元)。</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330,215
-----------	-----------------	------	-----------

計畫內容：

1. 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督導地方政府調整組織，推動政府再造工作，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2. 研修(擬)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
3. 健全國家禮儀制度，倡導合宜禮儀觀念與生活規範。
4. 培訓國家祭典與生命禮儀專業執事人員，推廣正確的禮儀規範。
5. 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
6.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並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
7. 辦理督導地方行政、培訓自治人員、推展公共造產、調解行政及法律服務、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業務。
8.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9. 依據國土復育計畫，補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墳墓遷移。
10. 輔導辦理各項慶典活動。

預期成果：

1. 健全地方自治法規，提高地方制度法修正完成率，因地制宜調整地方組織，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
2. 勵行民主憲政，提高選舉罷免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健全公民參政法制，落實政黨政治及強化民意機關運作與功能。
3. 提升優質禮儀及多元化資訊宣導率，讓禮儀融入國民生活中，並能快速又正確獲得禮儀資訊。
4. 強化政黨審議功能，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5. 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真正結合，成為國人精神寄託，紓解國人生活壓力，安定社會。
6. 運用宗教團體匯聚之社會資源，協助政府推動心靈改革及社會福利事業，富國裕民。
7. 督導地方行政，健全基層組織，提升行政效率；督導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順遂，並完成地方自治人員培訓講習；推展調解行政與公共造產業務，以促進地方祥和，並提昇地方自治財源；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會，提昇基層人員行政效率。
8.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9.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墳墓遷移，俾利國土復育。
10. 彰顯國家儀典，凝聚國民對國家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自治督導	2,707	民政司	
0200 業務費	2,017		
0203 通訊費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2		
0251 委辦費	950		
0271 物品	115		
0279 一般事務費	23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69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及編印地方制度相關法規，辦理地方制度法研修座談會、研究地方議會法制，蒐集翻譯國外相關法規及有關議會倫理等專門著作，表揚資深績優民意代表及村里長，所需業務費381千元。 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及立法機關組織法規，並舉辦各項說明會與座談會，推動及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組織改造，並督導地方政府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人口、業務之消長，定期評估檢討地方機關績效及組織，以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所需業務費370千元。 3. 研議簡化地方政府層級，協調各部會釐清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促進區域合作及落實權力下放等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266千元。 4. 委託學術團體辦理有關各國地方自治與民主發展之研究經費950千元(經常支出)。 5. 強化地方自治立法機能，督導協助地方政府訂修自治及相關法規，所需業務費5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330,2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1,933	民政司	6. 補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地方制度等相關業務研討會經費690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1,663		1. 受理政治團體及政黨立(備)案,出席會議及資料之蒐集建檔與業務輔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95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2. 政治團體、政黨有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國外相關著作、法制之蒐集,翻譯或編輯成冊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0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3. 彙集各界有關選舉法制建議意見,並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開會進行研商,適時檢討研修相關法規,所需業務費95千元;委託辦理「美國、加拿大及我國遊說規範之比較研究」經費760千元(經常支出)。
0251 委辦費	760		4. 受理專業遊說者備案,辦理遊說制度講習與宣導活動及業務輔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392千元。
0271 物品	124		5. 公民投票、政治獻金規範有關法制之規劃,並蒐集、翻譯國外相關著作、法制等,所需業務費9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6. 考察遊說制度運作情形及公民投票制度實施情形,所需業務費11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		7. 補助學校機關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需獎補助費270千元(經常支出)。
0293 國外旅費	117		1. 檢討研修國葬及忠烈祠祀法制,蒐集研析國外相關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座談會等,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2		2. 辦理健全國家禮制相關之研討、座談及國家祭典等禮儀執事人員培訓事宜,所需業務費1,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0		3. 推廣合宜之現代禮儀,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等各項禮制活動相關事宜,及編印禮制相關書刊與國民曆資訊化、製作有關性別平權之禮儀資料,所需業務費3,40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0		4. 補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等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所需獎補助費3,800千元(經常支出)。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		
03 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	9,100	民政司	
0200 業務費	5,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3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20		
0400 獎補助費	3,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330,2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政黨審議業務	1,075	民政司	1. 定期舉行委員會議，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所需業務費139千元。 2. 支應政黨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所需業務費936千元(6千元*13人*12月)。
0200 業務費	1,075		
0203 通訊費	20		
0241 兼職費	936		
0279 一般事務費	79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13,167	民政司	1. 督導與舉辦宗教活動，修訂宗教法規並蒐集翻譯國外相關法規資料、編印及更新宗教業務各項資料，以提昇行政效能，並供各界參考運用，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2. 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或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及辦理宗教團體訪視，聽取建言，俾作為施政之參考，增進彼此溝通聯繫並健全其組織及鼓勵發揮宗教社教功能，熱心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所需業務費1,136千元。 3. 委託辦理「臺灣地區寺廟建築物問題之法制研究」所需業務費931千元(經常支出)。 4. 每年捐資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寺廟、教會(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本部舉辦表揚大會獎勵之。連續十年接受本部表揚之寺廟、教會(堂)，由本部報請行政院表揚，所需業務費1,100千元。 5. 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或宗教學術機構辦理促進各宗教融合活動，所需獎補助費9,600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3,567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931		
0271 物品	1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71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35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9,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600		
06 地方行政工作	848,674	民政司	1. 督導地方行政業務、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培訓、推動公共造產及調解行政法律服務、辦理宗教與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所需業務費7,870千元。 2. 辦理補助縣市、鄉鎮市辦理公共造產、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勵金、補助貸款利息差額等經費39,979千元(經常支出)。 3. 補助921及1022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經費825千元(經常支出)。 4. 補助苗栗縣政中心遷建工程計畫係奉行政院於
0200 業務費	7,870		
0203 通訊費	28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8		
0271 物品	98		
0279 一般事務費	5,341		
0291 國內旅費	1,836		
0400 獎補助費	840,80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99,97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330,2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25		<p>95年10月20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6194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842,337千元，分4年辦理，除以前年度已編列500,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200,000千元(資本支出)。</p> <p>5. 補助嘉義市政中心北棟興建工程計畫係奉行政院於89年2月10日台內89內04094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472,582千元，分3年辦理，除97年度已編列397,59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0,000千元(資本支出)。</p> <p>6. 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係奉行政院於97年11月20日院臺秘字第0970050122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6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0,000千元(資本支出)。</p>
07 殯葬管理	414,559	民政司	
0200 業務費	4,55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51 委辦費	902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37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410,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60,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0,000		
			<p>1. 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及輔導辦理殯葬服務職業訓練，所需業務費400千元。</p> <p>2. 推動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辦理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380千元。</p> <p>3.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殯葬服務業評鑑，所需業務費427千元。</p> <p>4. 研擬制定修正殯葬管理相關法規、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進行研究、召開研討會廣徵地方政府意見，所需業務費400千元。</p> <p>5. 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000千元。</p> <p>6. 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以增進工作技能，所需業務費400千元。</p> <p>7. 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教育訓練，所需業務費650千元。</p> <p>8. 委託學術團體辦理各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制度之比較研究，所需業務費902千元(經常支出)。</p> <p>9. 國土復育計畫—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墳墓遷移補助經費，計畫總經費264,000千元，分4年辦理，除96年至97年度已編列180,000千元外，本</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330,2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8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39,000	民政司	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所需獎補助費10,000千元(經常支出)。 10. 補助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2期係奉行政院於97年10月2日院臺秘字第0970043487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7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0,000千元(資本支出)。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獎補助費39,000千元(經常支出)。
0400 獎補助費	39,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3,242
-----------	-----------------	------	---------

計畫內容：

1. 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及加強辦理便民服務措施。
2. 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
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業務。
4. 推展人口政策規劃業務。
5. 辦理戶役政資訊連結、運用、管理業務。
6. 辦理戶政人員培訓業務。
7. 辦理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數位化工作。

預期成果：

1. 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落實戶政便民工作，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俾符國家利益並兼顧民眾需求。
3. 編印人口統計季刊及年刊，督導各級地方戶政機關辦理各項人口統計及教育程度查記，提供戶籍人口統計及分析資料，以因應各級政府、工商、學術需要。
4. 推行人口政策，維持人口合理成長，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多元文化社會。
5. 發揮戶役政資訊系統增值服務功能，維護並加強系統之功效。
6. 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技巧。
7. 電腦化前戶籍資料統一儲存於中央資料庫，可確保資料之一致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維護民眾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2,248	戶政司	督導地方政府改進戶政業務、辦理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辦理戶籍行政業務觀摩、戶政法令推動宣導，以及編印戶政業務專書等所需業務費2,248千元。
0200 業務費	2,248		
0203 通訊費	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		
0231 保險費	16		
0279 一般事務費	2,040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4 運費	28		
0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568	戶政司	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國籍業務，辦理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活動所需業務費568千元。
0200 業務費	568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6		
0291 國內旅費	73		
0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1,776	戶政司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人口統計刊物（含光碟製作）、辦理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人口動態登記資料統計業務、教育程度資料建檔、教育程度通報系統維護、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人口統計作業及租用處理公務影印機1台所需業務費1,776千元。
0200 業務費	1,776		
0203 通訊費	348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0271 物品	75		
0279 一般事務費	936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4 運費	8		
0295 短程車資	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3,2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推行人口政策	3,202	戶政司	編印人口政策資料、製作影片、蒐集研析法令規章、協調推動人口教育及落實追蹤人口政策白皮書相關措施執行情形定期追蹤等工作，所需業務費3,202千元。
0200 業務費	3,202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41 兼職費	6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9		
0271 物品	63		
0279 一般事務費	2,010		
0291 國內旅費	308		
0295 短程車資	2		
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84,041	戶政司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親等關係資訊系統與資料庫建置、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水電費940千元。 2.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骨幹網路通訊費4,700千元。 3.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所需費用50,278千元。 4.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設備維護所需費用1,400千元。 5.處理公務所需1台影印機租金154千元。 6.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需出席費100千元。 7.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所需耗材等費用200千元。 8.處理公務所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定期審查費、印刷、管理、清潔、雜支等費用1,865千元。 9.傳真機等辦公器具所需養護費用37千元。 10.處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業務所需旅運費367千元。 11.購置內政部親等關係主機系統設備1套及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備援機房用不斷電系統電池1組所需資訊設備費12,333千元。 12.辦理親等關係應用軟體開發及資料庫建置工作等經費11,667千元。
0200 業務費	60,041		
0202 水電費	940		
0203 通訊費	4,7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1,67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6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97		
0295 短程車資	7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000		
06 戶政人員之培訓	1,407	戶政司	辦理戶政人員培訓及為民服務研習會，督導地方政府門牌編釘、戶籍巡迴查對、戶籍登記事項更
0200 業務費	1,407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3,2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50		正補填案件等所需業務費1,407千元。 本計畫奉行政院95年12月13日院臺治字第0950056829號函核定，辦理全國各戶政單位有關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整理、數位化、建置作業及增購設備整合「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等工作，所需總經費118,000千元，分2年度辦理，除97年度已編列58,000千元外，本（98）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60,000千元，係委外辦理全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約460萬戶）之掃描、建檔及載入等數位化、建置作業工作。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0271 物品	32		
0279 一般事務費	725		
0291 國內旅費	445		
07 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	60,000	戶政司	
0200 業務費	60,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79,82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土測量。
2. 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行政界線管理。
3. 辦理委託代售地圖、基本圖修測工作。
4. 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
5. 以數值化航測技術進行全台灣高精度及高解析度之數值地形模型測繪，並建立空載LIDAR雷射數值地形測繪技術。
6. 辦理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
7. 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

預期成果：

1. 辦理國土測量業務、引進透水LIDAR測繪技術、規劃台灣沿海潮間帶及近岸測量、蒐集國內航空遙測空標及自然、人工地物特徵點影像資料、研發快速產生像真城市景觀技術。
2. 增加提高基本地形圖修測總數量。
3. 提升台灣省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土地面積比率。
4. 加速調查我國大陸礁層科學基本資料，建置大陸礁層資訊系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測量	4,591	地政司	督導國土測量業務，所需業務費4,591千元(含在職地籍測量人員訓練1,440千元及辦理替代役土地測量役男訓練費用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591			
0201 教育訓練費	83			
0241 兼職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83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294 運費	90			
0295 短程車資	30			
02 委託代售地圖	1,121	地政司		1. 委託辦理發售台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地形圖、衛星影像地形圖暨衛星影像地圖，所需經費521千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 2. 委託辦理發售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所需曬印工料費及管理費600千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1,121			
0251 委辦費	1,121			
03 方域行政	2,823	地政司	為推動我國方域行政，維護我國海疆權益，辦理行政區劃規劃、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等業務，所需業務費2,823千元(其中含委託辦理「行政區域調整方案管理系統資料維護工作」經費2,256千元(經常支出)及參加「2009年IBRU國家主權及劃界學術研討會」經費221千元)。	
0200 業務費	2,823			
0241 兼職費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0251 委辦費	2,256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71			
04 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後續計畫	30,840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4年7月12日院臺建字第0940030777號函核定，辦理全國性之數值地形模型測製規範修訂維護更新、發展影像高精度正射糾正	
0200 業務費	28,64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79,8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		<p>相關技術及系統、發展空載光達測繪技術、引進及發展透水光達測繪技術、辦理航遙測空標及自然人工地物特徵點資料庫建置、發展3D城市模型相關技術、發展地面三維雷射測量技術等工作。所需總經費183,262千元，分4年辦理，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140,526千元，除95至97年度已編列109,686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0,840千元。</p> <p>1.業務費28,640千元，係包含：</p> <p>(1)辦理以透水光達測繪技術測製台灣沿海及東沙環礁海域數值地形資料，並結合航測技術辦理東沙島陸域及環礁數值地形測量經費24,400千元。</p> <p>(2)辦理建置互動式影像控制區塊量測及更新之平台1,800千元、辦理發展高解析度地形資料三維視覺化及分析技術1,350千元，辦理規劃、督導、查核等工作經費1,090千元。</p> <p>2.資訊設備費2,200千元，係含數值航測資料處理伺服器2套、儲存系統設備1套、筆記型電腦2部及應用軟體等。</p>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803		
0291 國內旅費	137		
0300 設備及投資	2,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0		
05 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	125,341	地政司	<p>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5年3月20日院臺建字第0950012243號函核定修正，辦理全國國有林班地之測量登記工作。所需總經費556,251千元，分6年辦理，除93至97年度已編列430,91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補助經費125,341千元（經常支出）。</p>
0400 獎補助費	125,34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973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8,368		
06 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	199,750	地政司	<p>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4年8月17日院臺建字第0940035359號函核定，辦理我國大陸礁層劃界分析、大陸礁層科學基本資料調查、大陸礁層資訊系統建置、大陸礁層海域調查技術發展、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等五大項工作。所需總經費2,550,805千元，分5年辦理，除95至97年度已編列493,544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99,750千元。</p> <p>1.本年度計需業務費196,750千元，係包含：</p> <p>(1)派員參加「歐洲地球科學聯合學會（EGU）年會」會議經費124千元。</p> <p>(2)委辦費4,750千元（經常支出），係委託辦理</p>
0200 業務費	196,750		
0203 通訊費	10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51 委辦費	4,7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		
0291 國內旅費	925		
0293 國外旅費	124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79,8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		我國大陸礁層暨經濟海域劃界策略分析工作經費。 (3)辦理大陸礁層海底地形基本圖測繪工作經費59,000千元、辦理大陸礁層沉積與地殼構造調查工作經費92,000千元、辦理大陸礁層海洋地質及地球化學調查工作經費9,000千元、辦理大陸礁層基本資料整合分析工作經費13,000千元、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資訊系統擴充與維護工作經費12,0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6,876千元，合共191,876千元。 2.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係包含UNIX專業工作站及其週邊設備1套、水深資料後處理軟體、底質分類處理軟體及海洋地理資料處理軟體等。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07 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15,362	地政司	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本年度計需業務費10,222千元、設備及投資5,140千元。 1.業務費10,222千元，係包含： (1)派員參加2009國際絕對重力儀比對工作會議經費123千元。 (2)辦理國家重力基準站、重力儀、水氣微波幅射儀及周邊設備維護經費8,000千元。 (3)其他相關資料圖書費、打字印刷費、通訊費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2,099千元。 2.設備及投資5,140千元，係包含高速電腦工作站及周邊設備4套、高階伺服器及周邊設備2套、網路儲存設備2套、備援系統及周邊設備2套、A3高階彩色雷射印表機1部、液晶投影機1部、投影機布幕1套、筆記型電腦2部及應用軟體等。
0200 業務費	10,222		
0203 通訊費	24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0271 物品	65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0		
0291 國內旅費	514		
0293 國外旅費	123		
0300 設備及投資	5,1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4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99,904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改進地籍及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地籍清理人員及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相關法令業務。
2. 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
3. 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整體規劃地政業務電腦化及地政資訊系統發展。

預期成果：

1.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2. 簡化登記作業，提高地政施政滿意度。
3. 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4. 提高地籍電子謄本服務數量，減少紙本謄本之核發。
5. 提供安全不動產網路交易環境，推動並維護地政e化服務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登記管理	1,355	地政司	研究改進地籍作業，辦理地籍資料庫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地目等則變更業務之督導及法令解釋，辦理有關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辦理相關法令業務座談，至各縣(市)政府進行業務督導查核，籌辦地政節、地政貢獻獎選拔會，編印政令刊物及地政貢獻獎專輯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355千元。
0200 業務費	1,3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946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3		
02 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	2,164	地政司	1. 繼續辦理簡化土地登記革新業務，所需業務費260千元。 2. 加強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服務功能，研修地政法令，推動簡政便民措施，所需業務費323千元。 3. 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專業訓練，提昇地政人員素質，所需業務費641千元。 4. 辦理地政人員全員訓練研習會，所需業務費620千元。 5. 辦理各縣市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評，所需業務費3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64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43		
0203 通訊費	16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86		
0291 國內旅費	838		
03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8,124	地政司	檢討修正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辦理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輔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督導臺、澎、金馬地區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務；維護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及臺灣不動產交易服務平台資訊系統。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並製作不動產交易安全電子媒體說明，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制度。另依地政士法核發地政士證書工作，協同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督導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所需費用計1,664千元。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費6,460千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合計所需業務費8,124千元。
0200 業務費	8,124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18		
0203 通訊費	51		
0215 資訊服務費	4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0251 委辦費	6,460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7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99,9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	981	地政司	委託辦理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應用及辦理地理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建置及推廣，所需業務費981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981		
0251 委辦費	981		
05 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27,742	地政司	<p>1.業務費17,015千元，係辦理各項訓練、網路通訊費、內、外聘講師鐘點費、電腦機房主機、個人電腦、檔案伺服器、不斷電系統及微縮影相關設施、地政e網通計畫開發之地政業務應用軟體等維護及保全所需經費。</p> <p>2.設備及投資10,727千元，係包含：</p> <p>(1)購置高階防火牆1台、伺服器2台、主機2台、個人電腦50台，合計共需5,727千元。</p> <p>(2)開發地政整合系統網際網路版及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增修功能4,000千元。</p> <p>(3)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增修維護，所需費用1,0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7,015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2,819		
0203 通訊費	2,9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2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7		
0271 物品	277		
0279 一般事務費	82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0291 國內旅費	705		
0300 設備及投資	10,72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727		
06 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	129,021	地政司	<p>本計畫原為「地政e網通後續計畫」，係奉行政院95年11月24日院臺建字第0950042669號函核定，納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優質網路政府計畫之旗艦6民眾e管家計畫之子項計畫，並更名為「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嗣經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將「優質網路政府計畫」納入「發展優質網路社會計畫(2008-2011年)」中，報奉行政院97年1月14日院臺經字第0970080946號函核定。本計畫辦理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及地政歷史資料e化服務，所需總經費462,480千元，分4年辦理，除97年度已編列77,284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9,021千元。</p> <p>1.業務費共計17,321千元：</p> <p>(1)編撰作業文件、辦理人員訓練、全國地政網路通訊費、電費消耗及一般事務等各項所需經費合計7,916千元。</p> <p>(2)委託辦理地政整合系統網際網路版上線及推廣作業所需經費5,400千元(經常支出)。</p> <p>(3)委託辦理機房全方位操作服務2,34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7,321		
0202 水電費	456		
0203 通訊費	1,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0		
0251 委辦費	9,405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20		
0291 國內旅費	6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4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425		
0400 獎補助費	84,275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5,226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4,01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2,63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40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99,9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經常支出)。</p> <p>(4)委託辦理地政資訊網路安全存取監控與資料庫諮詢1,665千元(經常支出)。</p> <p>2.資訊設備費共計27,425千元：</p> <p>(1)購置網頁伺服器8台、傳輸主機伺服器2台、資料庫主機1台、防火牆1台、路由器1台、伺服器負載平衡器1台，合計8,080千元。</p> <p>(2)擴充並轉植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之應用系統所需經費6,145千元。</p> <p>(3)辦理地籍圖資倉儲維運作業－建置建物圖籍同步異動機制及應用系統所需經費2,500千元。</p> <p>(4)辦理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作業所需經費3,700千元。</p> <p>(5)擴建、整合及推動「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所需經費3,000千元。</p> <p>(6)開發地籍資料增值運用系統所需經費4,000千元。</p> <p>3.為配合計畫執行達成目標，補助下列各項所需獎補助費84,275千元。</p> <p>(1)對台北市之補助：補助使用地籍謄本服務e點通作業設備所需經費1,975千元(資本支出)。補助建置地政歷史資料e化掃描建檔作業所需經費3,251千元(經常支出1,253千元、資本支出1,998千元)，合計5,226千元。</p> <p>(2)對高雄市之補助：補助使用地籍謄本服務e點通作業設備所需經費1,775千元(資本支出)。補助建置地政歷史資料e化掃描建檔作業所需經費2,236千元(經常支出524千元、資本支出1,712千元)，合計4,011千元。</p> <p>(3)對臺灣省之補助：補助使用地籍謄本服務e點通作業設備所需經費19,975千元(資本支出)。補助台灣省21縣市建置地政歷史資料e化掃描建檔作業所需經費52,657千元(經常支出19,263千元、資本支出33,394千元)，合計72,632千元。</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99,9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30,517	地政司	<p>(4)對福建省之補助：補助使用地籍謄本服務e點通作業設備所需經費1,550千元(資本支出，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各775千元)。補助建置地政歷史資料e化掃描建檔作業所需經費856千元(資本支出)，合計2,406千元。</p> <p>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6年11月27日院臺建字第0960051370號函核定，依地籍清理條例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所需總經費452,908千元，分6年辦理，除97年度已編列19,44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517千元。本年度所需經費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地籍清理之推動及地籍清理人員之訓練講習等，所需業務費1,238千元。 2. 為配合計畫執行達成目標，補助台北市374千元、高雄市622千元、台灣省各縣(市)27,745千元及福建省各縣等縣(市)政府538千元，所需獎補助費共計29,279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1,23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0279 一般事務費	887		
0291 國內旅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29,279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374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62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7,745		
助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3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14,974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平均地權，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建立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2. 辦理外資及陸資投資、三七五耕地租約及原住民族保留地之事宜。
3. 審查並督導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4. 掌理公地放租、放領、處分、撥用及管理等公地行政事項及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開館及維護等事宜。
5.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預期成果：

1. 增加試辦基準地點數、提高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成數、縮短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增加交易價格案例數量、縮短不動產證券化有關估價報告審查天數。
2. 建立公平合理之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研擬減租條例修正，保障租佃雙方合理權益。
3. 保障原住民之土地權益及基本生計，配合研修原住民相關法規，及研提處理政策。
4. 加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5. 增加地方政府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數。
6. 擴增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辦理面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實施平均地權	4,079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4,079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0203 通訊費	71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0251 委辦費	2,275		
0271 物品	194		
0279 一般事務費	785		
0291 國內旅費	380		
0295 短程車資	4		
02 地權調整	931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931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60		
0291 國內旅費	328		
0295 短程車資	7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14,9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土地利用	904	地政司	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所需業務費904千元。
0200 業務費	904		
0203 通訊費	6		
0241 兼職費	270		
0271 物品	26		
0279 一般事務費	222		
0291 國內旅費	37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 公地行政	4,469	地政司	1. 辦理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及處分案件之審核及相關法令之研修，所需業務費685千元。 2. 辦理地方政府與辦公公共工程所產生之新生土地，其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核定，所需業務費212千元。 3. 辦理台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開館及維護等事宜，所需業務費450千元(含辦理該陳列館之房屋建築養護費2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 4. 辦理公有耕地放租、放領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公地管理(含產籍資料管理電腦化之推廣)、放租、放領工作及早期放領公有耕地之處理，以及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3,122千元(含已放領土地地價收入中應撥5.5%作為管理、經徵、經收費用 1,000千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及委託辦理公地資料管理系統推廣案之示範區公有土地現況外業清查與資料建置所需經費760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4,469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2 水電費	32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0251 委辦費	76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8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006		
0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217	地政司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1,217千元。
0200 業務費	1,217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10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7		
0291 國內旅費	873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14,9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土地重劃業務	2,102	地政司	督導台灣地區辦理農地重劃、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研修相關法令及印製作業手冊、業務說明資料及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2,102千元。
0200 業務費	2,102		
0202 水電費	15		
0203 通訊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		
0271 物品	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510		
0291 國內旅費	1,200		
07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1,272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1,272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2 水電費	23		
0203 通訊費	12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5		
0291 國內旅費	70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1,030,31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及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預期成果：

1. 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臺灣省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為17萬8,981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2. 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繪新的地籍圖，並建立數值地籍資料庫，確保人民權益，提升服務品質及國家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6,791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含職員248人、約聘人員8人、約僱人員14人、測量助理343人、駕駛1人、工友8人之待遇，考績、測量、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費，車票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456,79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5,75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77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5,966		
0111 獎金	83,248		
0121 其他給與	11,472		
0131 加班值班費	11,12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007		
0151 保險	26,43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334	國土測繪中心	
0200 業務費	8,614		
0201 教育訓練費	32		
0202 水電費	300		
0203 通訊費	24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0231 保險費	2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0271 物品	1,339		
0279 一般事務費	4,49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1		
0291 國內旅費	233		
0299 特別費	180		
0400 獎補助費	720		
0475 獎勵及慰問	720		
03 地籍圖重測計畫	384,508	國土測繪中心	1.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4年9月7日院臺建字第0940039338號函核定，辦理各縣政府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總經費4,347,595千元，分9年辦理，除95至97年度已編列1,102,37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84,508千元。
0100 人事費	17,858		
0111 獎金	15,702		
0131 加班值班費	2,156		
0200 業務費	48,394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1,030,3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2 水電費	1,345		2. 本年度計畫地籍圖重測工作17萬8,981筆，所需人事費17,858千元，業務費48,394千元(包含購置作業人員工作服534千元-經常支出)，設備及投資10,635千元(包含汰換RTK衛星接收儀3套1,800千元、電子測距經緯儀14部3,500千元、8人座客貨兩用車5輛2,700千元、機車46輛1,840千元、個人電腦25部750千元及雷射印表機1部45千元)，獎補助費307,621千元(經常支出292,851千元，資本支出14,770千元)，共計384,508千元。
0203 通訊費	3,464		
0215 資訊服務費	16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52		
0221 稅捐及規費	628		
0231 保險費	6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8		
0271 物品	4,313		
0279 一般事務費	9,31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0		
0291 國內旅費	20,256		
0294 運費	4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635		
0304 機械設備費	5,300		
0305 運輸設備費	4,5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5		
0400 獎補助費	307,62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7,621		
04 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20,595	國土測繪中心	
0200 業務費	15,985		
0202 水電費	504		
0203 通訊費	4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0251 委辦費	3,963		
0271 物品	1,424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0		
0291 國內旅費	6,036		
0293 國外旅費	68		
0300 設備及投資	4,610		
0304 機械設備費	1,4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1,030,3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50		
0319 雜項設備費	560		
05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20,138	國土測繪中心	1. 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縣政府點交各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全面清理與補建工作(收支併列經費)，所需業務費3,748千元(包含委託辦理樁標鐵蓋埋設經費1,500千元-經常支出)，設備及投資560千元(購經緯儀2部500千元、個人電腦2部60千元)，共計4,308千元。
0100 人事費	500		
0131 加班值班費	500		
0200 業務費	15,378		
0202 水電費	1,508		
0203 通訊費	594		
0215 資訊服務費	8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1,500		
0271 物品	1,390		
0279 一般事務費	96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7		
0291 國內旅費	6,499		
0294 運費	7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60		
0304 機械設備費	2,1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60		
0319 雜項設備費	550		
06 測繪資訊與技術管理應用	1,812	國土測繪中心	1. 辦理測繪技術及儀器研究發展、測量儀器檢校維護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47千元。
0200 業務費	1,812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3 通訊費	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6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0251 委辦費	500		
0271 物品	311		
0279 一般事務費	90		
0291 國內旅費	296		
07 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32,569	國土測繪中心	1. 利用現代化測繪科技提升測量作業技術與能量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1,030,3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00 人事費	100		<p>，加速建立國家基本測繪資料，以增進全民生 活品質，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所需人事費100千 元，業務費16,915千元（包含委託辦理台灣本 島與離島高程系統連測技術發展相關工作(金 門、馬祖)6,850千元、臺灣西部潮位模式建立 技術發展相關工作2,400千元、辦理TAF實驗室 認證技術發展相關工作1,250千元、臺灣地區 局部對流層模式建立技術發展相關工作1,600 千元、潮位站潮位標準作業模式技術發展相關 工作1,100千元-全係經常支出），設備及投資 4,740千元(購置陸域相對重力儀1部2,800千元 、單頻系統衛星接收儀8部640千元、校正用鉛 垂儀250千元、準直儀150千元、精密度盤600 千元、個人電腦10部300千元)，獎補助費100 千元(補助學術團體及測繪學術研討會-經常支 出)，共計21,855千元。</p> <p>2. 依據行政院94年7月12日院臺建字第094003077 7號函核定「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 後續計畫」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總經費 183,262千元，分4年辦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 所需總經費42,736千元，除95至97年度已編列 30,88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10,7 14千元(包含委託辦理INSAR技術發展相關工作 1,500千元及離島地區高精度高解析度數值模 型技術發展相關工作7,714千元-全係經常支出)。</p>
0131 加班值班費	100		
0200 業務費	27,629		
0203 通訊費	6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2		
0251 委辦費	22,414		
0271 物品	117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1,360		
0291 國內旅費	1,236		
0300 設備及投資	4,740		
0304 機械設備費	4,4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08 國土測繪資料整合	104,571	國土測繪中心	<p>依據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 函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 」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總經費20,641 ,958千元，分10年辦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所需 總經費為2,192,182千元，除95至97年度已編列5 10,6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度經費104,571千 元，需辦理下列事項：</p> <p>1. 辦理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計畫29,7 05千元：</p> <p>(1)本年計需人事費190千元，業務費21,638千 元(包含委託辦理整合處理基本圖數值地形 圖資料轉置為通用版電子地圖經費9,005千</p>
0100 人事費	460		
0131 加班值班費	460		
0200 業務費	85,624		
0203 通訊費	2,476		
0215 資訊服務費	5,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2		
0251 委辦費	61,816		
0271 物品	2,8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2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2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1,030,3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0		元、海域基本圖、潮間帶地形圖、地形圖接邊資料整合分析作業所需費用1,000千元、委託辦理衛星定位基準站清潔維護作業20站950千元-全係經常支出)。
0291 國內旅費	7,441		(2)設備及投資7,877千元〔購置平板電腦(含GPS接收儀)2台125千元、提供VBS-RTK及網路DGPS定位服務安全、定位品質、連線狀態監控、使用者運作監控等功能之管控功能軟體1套3,000千元、辦理國土測繪圖資更新維護成果修編作業所需GIS軟體1套114千元、辦理國土測繪圖資更新維護現地調查作業所需GIS軟體1套38千元、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功能擴充2,200千元、測繪知識管理系統第3期建置作業500千元、擴充及維護測繪圖資查詢系統500千元、地籍資料庫與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100千元、擴充LDAP系統功能700千元、e-GPS即時定位系統網站功能擴充6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87		2.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4,868千元〔包含委外辦理三圖(地籍圖、都市計畫圖、地形圖)套疊作業及規範等工作4,268千元-經常支出〕。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487		3.辦理「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圖資建置計畫」48,998千元，計需人事費120千元，業務費47,728千元(包含委託辦理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圖資建置費42,293千元、辦理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圖資建置品質監審費4,300千元-全係經常支出)、設備及投資1,150千元(購置高階伺服器1部350千元、網際網路發佈地理資訊及圖資發佈軟體1套800千元)。
			4.辦理「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增值流通供應先期計畫」14,000千元，計需人事費150千元、業務費4,390千元、設備及投資9,460千元(包含購置高階伺服器2部700千元、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2台550千元、個人電腦10部300千元、22吋彩色液晶顯示器10台110千元、擴充原有儲存設備容量1,100千元、單機版GIS資料處理軟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1,030,3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體2,400千元、建置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 值服務管理系統4,300千元)。</p> <p>5.辦理「國家測繪發展計畫」之國土測繪中心工 作項目，所需業務費7,000千元。</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211,31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及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規劃設計、監工與都市計畫釘樁測量、地形測量等土地發展方案計畫之擬定、審核、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預期成果：

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並促進都市及農村之繁榮，以建立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7,257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含職員100人、技工32人、工友8人、駕駛2人計142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車票費、加班值班費、員工退撫金提撥，公提部分之公、勞、健保費。
0100 人事費	127,2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13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472		
0111 獎金	21,156		
0121 其他給與	3,716		
0131 加班值班費	3,61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820		
0151 保險	7,34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18	土地重劃工程處	
0200 業務費	5,798		
0201 教育訓練費	510		
0211 土地租金	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62		
0221 稅捐及規費	70		
0231 保險費	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3		
0271 物品	348		
0279 一般事務費	1,73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3		
0291 國內旅費	1,287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180		
0400 獎補助費	420		
0475 獎勵及慰問	4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211,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7,895	土地重劃工程處	(14)首長特別費180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420千元。 本計畫係辦理規劃設計監工業務所需經費7,895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576		1.業務費5,576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0201 教育訓練費	261		(1)辦理品管、勞安培訓等教育訓練及員工赴教育訓練機構研習所補貼之費用261千元。
0202 水電費	617		(2)水、電力所需費用617千元。
0203 通訊費	427		(3)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42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22		(4)資訊設備及軟體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計1,32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0		(5)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計200千元及查核小組委員出席費530千元，計7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8		(6)辦理規劃設計業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及雜支等費用及ISO品質管理續評費，計50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0		(7)量測儀器保養及校正費用2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51		(8)工程督導、稽核及辦理工程訓練所需旅費計1,45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19		2.設備及投資2,319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0305 運輸設備費	950		(1)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工程車1輛9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0		(2)係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資訊設備費1,100千元，含個人電腦30套及伺服器主機1台。
0319 雜項設備費	269		(3)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多功能複合機1台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計269千元。
04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	69,940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奉行政院97年9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70037458號函核定，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愛台12建設項目)，總經費1,461,000千元，分6年辦理，其中土地重劃工程處所需總經費為1,368,516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9,940千元，所需經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2,940		1.辦理教育訓練、宣導影片錄製及至各縣市業務督導等，所需經費2,94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2.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工程設計、重劃建設、測量及地籍整理等工程經費計67,000千元(資本支出)。
0203 通訊費	12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4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400 獎補助費	67,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7,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349,883
-----------	-------------------	------	---------

計畫內容：

1. 整體規劃設計及推廣內政資訊系統並辦理人員電腦訓練講習。
2. 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
3. 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事項。
4. 建置資訊安全網路作業環境，以利推動本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預期成果：

1. 加強辦理資訊專業教育訓練，奠定全面業務實施資訊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之基礎。
2. 有效運用電腦資源奠定內政業務資訊化之基礎，以提昇行政效能，加強便民服務。
3. 推動公文現代化網路作業，達到公文電子交換為目標，並建立本部電子資料檔案，便利提供為民服務資訊。
4. 配合 e 化、數位台灣計畫，建立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並推動自然人電子認證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內政資訊系統	47,617	部內各單位	1. 整體規劃內政資訊系統、延聘顧問研究有關課題並辦理辦公室自動化服務團相關事宜業務費277千元。 2. 維持本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正常運轉，並研究改進現有作業系統，提高處理效能業務費8,44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548千元(硬體設備費8,700千元[汰換本部資訊中心伺服器12台、電腦零組件及週邊設備、磁帶機等]、軟體購置費3,848千元)，合計20,988千元。 3. 舉辦各級內政人員電腦專業訓練、相關業務講習及編輯訓練教材、資訊叢書等業務費1,400千元。 4. 繼續整體規劃及推動本部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建立主機、區域網路及個人電腦間連線環境業務費3,1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854千元(1.本部：硬體設備費6,475千元[汰換個人電腦150台、筆記型電腦20台、雷射印表機15台及網路相關設備等]、軟體購置費1,850千元，計8,325千元。2.中部辦公室中興新村：硬體設備費1,915千元[汰換個人電腦12台及電腦週邊設備]、軟體購置費509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05千元，計2,529千元)，合計13,954千元。 5. 為建置本部資訊安全作業環境業務費3,229千元(含派員出國參加國際資訊安全研討會89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60千元(軟體購置費)，合計4,189千元。 6.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工作分組之計畫整合、督導計畫執行及會議召集等業務費363千元(含派員
0200 業務費	23,255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0202 水電費	2,479		
0203 通訊費	3,970		
0215 資訊服務費	9,9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70		
0271 物品	1,621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8		
0291 國內旅費	246		
0293 國外旅費	320		
0295 短程車資	149		
0300 設備及投資	24,36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36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349,8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	47,000	部內各單位	參加國際GIS組織會議231千元、參加全球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協會常年會費70千元)。 7.本中心辦公室行政支援作業業務費6,446千元。 「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係奉行政院96年2月1日院臺治字第0960004180號函核定，納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優質網路政府計畫之旗艦2國家資通安全技術服務與防護管理計畫之子項計畫，本計畫總經費297,440千元，分4年辦理，除97年已編列35,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7,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15,440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 1.執行自然人憑證系統維護業務費45,600千元。 2.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綜合協調支援與督導查證作業業務費400千元。 3.舉辦374個憑證註冊窗口教育訓練、訓練教材、場地與講座鐘點業務費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7,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5,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4		
0291 國內旅費	46		
0295 短程車資	70		
03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11,466	部內各單位	1.執行維持本部公文管理資訊系統及作業平台業務費2,200千元。 2.執行本部財產管理作業系統處理及系統維持業務費50千元。 3.社政資訊系統維持業務費941千元。 4.執行本部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費300千元。 5.執行本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業務費95千元。 6.加強建立內政相關法規線上檢索功能與開放民間及各級政府機關申請線上查詢業務費250千元。 7.執行本部部長信箱管理系統業務費200千元。 8.執行維持本部行政資訊網站系統業務費420千元。 9.執行維護本部公文檔案光碟管理系統及推動本部公文檔案影像處理作業業務費1,220千元(含參加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常年會費20千元)。 10.執行本部電腦設備叫修服務系統維護業務費200千元。 11.執行本部網際網路(含外語)網頁業務費545千
0200 業務費	7,729		
0215 資訊服務費	5,87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90		
0291 國內旅費	194		
0295 短程車資	71		
0300 設備及投資	3,73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37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349,8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243,800	部內各單位	元。 12.執行本部員工網路教學系統及推廣業務費760千元。 13.執行維護多媒體簡報系統業務費200千元。 14.執行維護本部人事行政管理系統業務費48千元。 15.執行維護研考資訊系統業務費3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800千元。 16.執行本部出納管理資訊系統改版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37千元(系統開發費)。 依據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總經費20,641,958千元，分10年辦理，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6,041,672千元，除95至97年度已編列898,57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43,800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
0200 業務費	33,100		
0203 通訊費	45		
0215 資訊服務費	7,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0		
0251 委辦費	9,500		
0271 物品	35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97		
0291 國內旅費	270		
0293 國外旅費	113		
0300 設備及投資	10,7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700		
0400 獎補助費	200,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000		
			1.辦理臺灣地區基本圖修測計畫委託辦理費9,500千元(經常支出)。 2.辦理國家測繪發展計畫業務費5,000千元。 3.辦理土地基本資料庫工作分組資料庫擴充建置計畫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0千元(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系統開發費3,000千元)。 4.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建置計畫業務費6,800千元(含派員考察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管理及推廣應用等各層面之方法及成效113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0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8,000千元。 5.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對臺灣省各縣市特定補助費150,000千元(經常支出)。 6.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建置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對臺灣省各縣市特定補助費50,000千元(經常支出)。 7.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制及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業務費2,50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349,8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業務費8,0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硬體設備費500千元、系統開發費1,500千元)，合計10,000千元。</p> <p>9.辦理綜合規劃協調管考查證、建立入口網站、編輯季刊及講習訓練等宣導作業業務費1,3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00千元(軟體購置費600千元、硬體設備費2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700千元)，合計3,800千元。</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5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轎車。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成果，提高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車輛	950	總務司	汰換副首長座車1台9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50		
0305 運輸設備費	9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60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秘書室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定之準備金。
0900 預備金	28,603		
09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1,975,79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業務、國民年金監理相關業務，國民年金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相關業務，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補助農民、低收入戶、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七十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預期成果：

給付國民年金開辦前年滿65歲老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監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協助農民、低收入戶、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七十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增進其福利及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	475	社會司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暨其他相關社會保險之研究或規劃等，並配合運用簡要文字教育民眾知悉瞭解國民年金及農民健康保險相關措施，以使國民年金制度及農民保險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所需業務費475千元。	
0200 業務費	475			
0203 通訊費	1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5			
02 農民保險業務	23,953,786	社會司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之農民保險業務，所需業務費950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23,952,836千元(含對團體捐助1,804千元，社會保險負擔23,951,032千元)，合共23,953,786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 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部分)保險費，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自付30%，政府補助70%，所需保險費2,893,194千元： (1)直轄市及福建省部分(含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中央政府負擔40%；以農民估約78,555人(1,571,100人×5%)計，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需98,075千元，計算如下：投保人數×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中央負擔比率×月數=78,555人×10,200元×2.55%×40%×12月。 (2)台灣省20縣(市)部分中央政府負擔60%；以農民估約1,492,545人(1,571,100人×95%)計，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需2,795,119千元，計算如下：投保人數×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中央負擔比率×月數=1,492,545人×10,200元×2.55%×60%×12月。 2. 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保險)保險費，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政府補助70%，另彌補以前年度不敷數，所需保險費17,557,838千元： (1)直轄市部分(含台北市、高雄市及台北縣
0200 業務費	950			
0203 通訊費	306			
0271 物品	336			
0279 一般事務費	125			
0291 國內旅費	73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23,952,83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4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3,951,03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1,975,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農民保險監理業務	2,262	社會司	<p>) 中央政府負擔40%，所需保險費154,642千元，保費計算如下：以96年8~11月實際撥付數推估全年後乘平均成長率(配合農民人數減降及眷口數下修調整)=158,266千元×0.9771</p> <p>(2)省部分(含台灣省20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中央政府負擔60%，所需保險費17,027,863千元，保費計算如下：以96年8~11月實際撥付數推估全年後乘平均成長率(配合農民人數減降及眷口數下修調整)=17,426,940千元×0.9771。</p> <p>(3)彌補96年度及以前年度已發生應負擔保險費不敷數375,333千元。</p> <p>3. 彌助農民健康保險之虧損3,500,000千元：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及行政院82年6月14日台82忠授一字第05960號函示：關於農民健康保險之虧損，原則同意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由中央撥補。</p> <p>4. 補助農會及相關單位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等，所需經費1,804千元。</p> <p>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條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以保障農民之保險給付權益，所需業務費2,262千元[含農保監理委員會聘任兼任醫師按件審查費184千元(700元×22件×12月)、部外委員26人兼職交通費936千元(3千元×26人×12月)、部外委員8人國內旅費168千元]。</p>
0200 業務費	2,262		
0203 通訊費	251		
0241 兼職費	9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		
0271 物品	314		
0279 一般事務費	261		
0291 國內旅費	271		
0294 運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30		
04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	2,167,655	社會司	<p>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暨第37條規定：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保費，在省，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補助35%、縣(市)政府補助65%，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全額負擔；其門診、住院部分負擔之費用，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獎補助費(經常支出)2,167,655千元(社會保險負擔)，明細如下：</p>
0400 獎補助費	2,167,655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167,65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1,975,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	3,546,538	社會司	1. 台灣省20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需1,028,908千元，計算如下：以96年8~11月實際撥付數推估全年後乘92~95年平均成長率=955,968千元×1.0763。另彌補96年度及以前年度已發生應負擔保險費不敷數8,862千元，合共1,037,770千元。 2. 省(市)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費用，依中央健保局所陳執行情形及估算結果，98年度需負擔低收入戶之門診醫療費用為577,448千元(96年8~11月實際核付數推估全年536,512千元×92~95年平均成長率1.0763)、住院醫療費用為478,988千元(96年8~11月實際核付數推估全年445,032千元×92~95年平均成長率1.0763)，另彌補96年度及以前年度已發生應負擔保險費不敷數73,449千元，合共1,129,88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546,538		1.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依行政院核定之補助比率，由中央編列預算對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對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1/2，所需獎補助費(經常支出)2,904,463千元(社會保險負擔)，明細如下： (1) 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計需1,769,507千元，計算如下：以96年8~11月實際撥付數推估全年1,665,575千元×92~95年平均成長率1.0624。 (2) 中度身心障礙者計需1,030,926千元，計算如下：以96年8~11月實際撥付數970,375千元×92~95年平均成長率1.0624。 (3) 彌補96年度及以前年度已發生應負擔保險費不敷數104,030千元。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546,538		
06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32,300,098	社會司	2. 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全額補助，所需獎補助費(經常支出)642,075千元(社會保險負擔)，計算如下：以96年8~11月實際撥付數推估全年630,350千元×92~95年平均成長率1.0186。 依國民年金法第31條規定，對符合要件之年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
0200 業務費	15,46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1,975,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300		超過183日之國民，每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3,000元，另依國民年金法第35條規定，對符合要件之身心障礙國民，每月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4,000元，並教育民眾知悉加保方法，所需業務費15,462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32,284,636千元(社會保險負擔)，合共32,300,098千元。獎補助明細如下：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30,684,636千元(行政院主計處第3局參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發放數及人口統計資料推計98年平均每月領受人數852,351人×3,000元×12個月) 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1,600,000千元(行政院主計處按身心障礙者人口統計資料並扣除已請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推估98年平均每月領受人數33,351人×4,000元×12個月)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5		
0271 物品	1,338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49		
0291 國內旅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32,284,636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2,284,636		
07 國民年金監理業務	4,978	國民年金監理會	依國民年金法第5條規定，組織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以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全，所需業務費4,978千元(含召開例次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委員兼職費1,224千元(3千元×34人×12月)、聘任兼任醫師按件顧問費546千元(700元/件×65件×12月)、部外委員國內旅費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4,978		
0202 水電費	427		
0203 通訊費	41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6		
0241 兼職費	1,2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6		
0271 物品	360		
0279 一般事務費	822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080138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726,130
計畫內容： 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入戶及維護其就醫權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之生活，協助其自立。		預期成果： 提高低收入戶家庭子女運用網際網路能力，協助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維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醫權益、遭遇緊急危難家庭渡過困境，提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面對災害因應及參與救災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315,807	社會司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舉辦社會救助業務人員研習、座談、訓練、製做教材等，獎勵民間投資興辦救助事業，督導救助業務等，所需業務費6,850千元[含委託專業單位提供低收入戶優惠資訊教育訓練及使用資訊設備計畫所需委辦費(經常支出)2,612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308,957千元(含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199,524千元，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76,486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5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3,685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6,682千元)，合共315,807千元。獎助費明細如下： 1. 辦理遊民收容輔導、服務及業務推動10,385千元。 2. 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2,100千元。 3. 辦理社會救助及災民收容救濟等研習、訓練、演練等1,200千元。 4. 調增行政院未設算台北市、高雄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費278,590千元。 5. 辦理災害救助、慰問和績優獎勵等16,682千元。
0200 業務費	6,850		
0203 通訊費	355		
0215 資訊服務費	9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0251 委辦費	2,612		
0271 物品	95		
0279 一般事務費	2,406		
0291 國內旅費	39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3		
0400 獎補助費	308,957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199,524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76,48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5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685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6,682		
02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	137,000	社會司	為維護低收入戶就醫權利，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第五類)住院病患膳食費(健保不給付範圍)給付業務，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清計住院人次及所訂分擔比例(中央政府負擔80%，原臺灣省政府負擔10%，合共90%)撥付相關膳食經費，所需業務費427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136,573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合共137,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27		
0203 通訊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227		
0400 獎補助費	136,573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36,573		
03 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1,078,323	社會司	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1條之規定及「內政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辦理急難救助金之核定發給工作，所需業務費475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77,848千元(社會福利津
0200 業務費	475		
0203 通訊費	105		
0215 資訊服務費	11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080138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726,1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20		貼及濟助)，合共78,32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0		2.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透過基層7,828個村(里)辦公處即時給與急困民眾關懷救助金或其他協助，保障弱勢民眾避免緊急危難，所需獎補助費(含訪視所需行政事務費)1,000,000千元(經常支出，含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45,000千元、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45,000千元、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902,18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7,8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0		
0400 獎補助費	1,077,848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45,000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45,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02,18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82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77,848		
04 小康計畫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收治	195,000	社會司	委託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以及私立台中仁愛之家、台南仁愛之家、高雄仁愛之家等6個機構廣續收治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所需業務費350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194,650千元(含社會保險負擔11,453千元，公費就養及醫療183,197千元)，合計195,000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350		
0203 通訊費	102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57		
0291 國內旅費	166		
0400 獎補助費	194,65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1,453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83,197		
			1.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經費178,500千元：主副食費41,340千元(3,250元×1,060人×12月)、營養費41,760千元(3,000元×1,160人×12月)、養護費95,400千元(7,500元×1,060人×12月)。
			2.小康計畫精神病患因併發症住院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及住院看護費4,697千元。
			3.小康計畫精神病患第五類健保費11,453千元(856元×1,115人×12月)。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66,258
計畫內容： 加強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財團法人基金會等；輔導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		預期成果： 輔導現有全國性6,879個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145個社會福利及慈善基金會和全國5,516個合作社場健全組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以增進社會整體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37,401	社會司	輔導本部直轄社會團體健全組織，辦理社會團體幹部研習會、會務研討、傳達政令、維護資訊管理系統及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所需業務費3,727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33,674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2,336千元、獎勵金1,338千元)，合共37,401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 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及相關行政工作13,336千元。 2. 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19,000千元。 3. 獎勵績優社會團體1,338千元(獎勵金)。
0200 業務費	3,727		
0203 通訊費	428		
0215 資訊服務費	4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0271 物品	713		
0279 一般事務費	950		
0291 國內旅費	950		
0294 運費	89		
0295 短程車資	113		
0400 獎補助費	33,67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336		
0475 獎勵及慰問	1,338		
02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6,691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2,182		
0203 通訊費	1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0251 委辦費	570		
0271 物品	17		
0279 一般事務費	399		
0291 國內旅費	1,030		
0400 獎補助費	4,509		1. 依據合作社法辦理合作社(場)登記、考核、合作推廣，召開全國合作事業會議，研修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檢討法令解釋，稽查合作社(場)營運及財務，編印法令彙編及健全合作組織相關推廣書刊，配合國際合作節舉辦慶祝活動等，所需業務費2,552千元(含委辦費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59		
0475 獎勵及慰問	1,050		
03 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11,460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3,275		
0203 通訊費	233		
0215 資訊服務費	5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66,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475		75千元(經常支出)，為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查核35個合作社場財務)。 2.辦理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備份及合作事業入口網站之網頁管理、維護、資料輸入、修訂、更新，所需業務費723千元(含數據通訊費153千元，資訊服務費570千元)。 3.協助各級合作社(場)、合作學術團體健全組織，擴(發)展業務，所需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185千元(含經常支出585千元，資本支出7,600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輔導並補助合作社(場)辦理合作節慶祝活動285千元(95千元×3場)。 (2)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推廣300千元(50千元×6場)。 (3)協助合作社(場)充實營運設備7,600千元(100千元×76社)。 輔導合作社辦理新社籌組輔導，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制度，辦理合作教育，建立合作事業體系，加強社間合作輔導、輔導合作社建立品牌形象，加強國際合作交流，辦理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合作事業與社區營造之專業計畫，辦理相關規劃、輔導及監督等措施，所需業務費1,642千元，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051千元(含經常支出7,297千元，資本支出754千元)，合共9,693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合作社輔導籌組及調查分析、教育推廣，加強輔導照顧服務合作社及原住民籌組合作社150千元(業務費)。 2.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制度，加強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教育及輔導，強化基層組織，舉辦座談會、研討會、觀摩會、研習會，輔導法規研修訂定，編印統計年報等1,901千元(業務費6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301千元)。 3.強化聯合社功能，健全合作事業體系，加強社間合作輔導，建立合作社品牌形象及輔導儲蓄互助社等，辦理相關座談會、研討會、展示會、觀摩會、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慶祝活動及學術
0271 物品	1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73		
0291 國內旅費	38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35		
0400 獎補助費	8,18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85		
04 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9,693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1,642		
0203 通訊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700		
0291 國內旅費	652		
0400 獎補助費	8,05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5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66,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健全發展	1,013	社會司	論壇等2,042千元(業務費44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600千元)。 4. 辦理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各類幹部教育訓練、講習，充實合作教育教材等4,200千元(業務費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00千元)。 5. 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翻譯、撰述國外文獻、蒐集資訊，協助合作社、團體促進國際合作及資訊交流等200千元(業務費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0千元)。 6. 辦理「輔導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計畫」、「推動合作事業與社區營造結合計畫」、「輔導原住民勞動合作社計畫」等專案計畫1,200千元(業務費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千元)。 依據「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民法總則」等相關規定，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會務、業務、財務健全發展並確依捐助章程推展目的事業，辦理基金會聯繫會報、會務人員研習訓練，編印基金會業務工作手冊等，所需業務費666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34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合共1,013千元。
0200 業務費	666		
0203 通訊費	44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		
0291 國內旅費	355		
0295 短程車資	18		
0400 獎補助費	34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7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22,520,954
-----------	---------------------	------	------------

計畫內容：

貫徹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以社區化及全民化的精神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補助辦理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工作家庭之福利服務並宣導各類社會福利工作，加強推動社區發展，擴大參與志願服務，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積極建立社會工作專業，辦理社會役業務，提昇福利服務品質，保障家庭經濟生活安全。

預期成果：

加強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對臺籍慰安婦、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低所得家庭提供經濟扶助，對失能老人、身心障礙者提供居家服務、社區照顧及機構收容，協助外籍配偶、犯罪被害人即早適應社會，對一般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提供文康休閒、社會參與機會，培養社會工作專業人材、鼓勵一般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凝聚社區居民共識，滿足人民各種需求，推動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反應國家前瞻規劃，提昇社會福利供需效能，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建立現代福利國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	26,972	社會司	辦理綜合性社會福利業務，所需業務費18,849千元[含委辦費(經常支出)1,083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8,12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合共26,972千元。明細如下： 1. 辦理綜合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措施之研究、創新與試辦，舉辦有關國際性或國內社會福利之研習、座談、觀摩，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政策及辦理國際間社會福利合作聯繫、參與國際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各級社政主管人員研習、座談等工作11,706千元。 2. 稽查接受社會福利經費補助之機構帳務1,083千元(委辦費)。 3. 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加強社會福利網頁及經費管理系統維護等1,069千元(資訊服務費)。 4. 編印社區發展季刊2,004千元。 5. 編印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相關叢書429千元。 6. 編印參加國際社會福利會議相關資料及國內社會福利政策推廣摺頁等344千元。 7. 編印社政法規、社政年報及國外專論722千元。 8. 配合中央補助政策，查考設算直撥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經費執行情形及績效1,492千元。 9.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8,12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規定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
0200 業務費	18,849		
0203 通訊費	288		
0215 資訊服務費	1,069		
0231 保險費	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12		
0251 委辦費	1,083		
0271 物品	1,778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2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0291 國內旅費	1,748		
0294 運費	73		
0295 短程車資	45		
0400 獎補助費	8,12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23		
02 推展婦女福利服務	101,434	社會司	依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實施方案、婦女政策綱領、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辦理相
0200 業務費	13,35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22,520,9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100		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推廣兩性平權及各項服務，出版國內外相關資料、專書、譯著等，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相關福利工作，所需業務費13,358千元[含臨時人員酬金480千元(100元×5人×4小時×20天×12月)，委辦費(經常支出)4,607千元(含委託專業團體經營國家婦女館經費3,800千元)、國家婦女館養護費4,000千元、派員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相關會議國外旅費131千元]，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8,076千元(含經常支出87,576千元，資本支出500千元)，合共101,434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辦理婦女福利服務，鼓勵婦女參與社會67,576千元。包括： (1)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工作53,576千元，推動婦女成長、婦女權益、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及專業人員訓練等工作。 (2)辦理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性別議題相關活動及其他國際交流活動10,000千元。 (3)辦理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4,000千元，對臺籍慰安婦(15位)予以生活津貼、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貼、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貼及個案服務費。 2.辦理單親家庭服務，提供單親家庭支持與培力20,000千元。 3.修繕、充實婦女福利機構及社區化服務據點和設施設備5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		
0251 委辦費	4,607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9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0		
0291 國內旅費	411		
0293 國外旅費	131		
0294 運費	41		
0295 短程車資	35		
0400 獎補助費	88,07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8,076		
03 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2,921,913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34,429		
0203 通訊費	1,610		
0215 資訊服務費	3,1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8		
0231 保險費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58		
0251 委辦費	1,479		
0271 物品	7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22,520,9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9,172		政府之補助302,137千元(含經常支出298,492千元，資本支出3,645千元)、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155,778千元(含經常支出153,883千元，資本支出1,895千元)、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886,395千元(含經常支出1,837,591千元，資本支出48,804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2,030千元(含經常支出10,030千元，資本支出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16,244千元(含經常支出450,466千元，資本支出65,778千元)]，合共2,921,913千元。明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規劃建置長期照顧體系專案等20,149千元(業務費)。 2.辦理機構照顧服務、臨時收容失依老人及評鑑、推動諮詢服務、辦理機構評鑑等8,511千元(業務費)。 3.辦理「我國長期照顧服務內涵、成本及調整機制分析」之研究900千元(委辦費)。 4.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老人福利機構財務579千元(委辦費)。 5.協助我國長期照顧10年計畫辦理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3,017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6.赴日本探訪失能老人服務輸送體系及資源聯結網絡73千元(國外旅費)。 7.推動我國長期照顧10年計畫2,564,318千元(含業務費1,200千元，設備及投資14,900千元，獎補助費2,548,218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居家服務方案1,499,321千元。 (2)辦理老人營養服務方案36,621千元。 (3)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方案191,404千元。 (4)辦理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方案12,761千元。 (5)辦理失智老人團體家屋方案20,600千元。 (6)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方案8,927千元。 (7)辦理交通接送服務方案259,750千元。 (8)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40,000千元。 (9)辦理初級預防老人文康休閒活動延緩老人失智48,83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39		
0293 國外旅費	73		
0294 運費	101		
0295 短程車資	152		
0300 設備及投資	14,9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900		
0400 獎補助費	2,872,584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302,137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155,778		
0410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86,39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2,0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6,244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22,520,9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57,956	社會司	(10)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230,000千元。 (11)維護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1,200千元(業務費)。 (12)建置失能者(含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系統及擴充失能者(含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系統14,9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充實社區長壽俱樂部及老人會休閒活動設施設備4,370千元(獎補助費)。 9.辦理長期照顧體系教育宣導及老人福利人員培訓22,563千元(獎補助費)。 10.充實及改善老人福利機構設施設備，提昇服務品質277,055千元(獎補助費)。包括： (1)改善老人安養機構設施設備18,941千元。 (2)增設失智症者照顧專區、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修繕老人文康中心為日間照顧中心或改善設施設備(含資訊設備)62,467千元。 (3)提昇安養、養護、長期照顧設施之服務品質，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推動外展、諮詢服務195,647千元。 11.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強化院民照顧措施13,378千元(獎補助費)。包括： (1)辦理機構內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及推動老人照顧服務7,650千元。 (2)編印老人福利機構業務作業手冊等1,500千元。 (3)辦理機構停辦接管及住民臨時收容轉介業務3,228千元。 (4)臨時收容安置失依老人服務1,000千元。 12.老人福利機構年節加菜金、慰問金等7,000千元。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規定，推動各項社區建設工作，建構社會福利社區化基礎，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等，所需業務費3,291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54,665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8,945千元，獎勵金5,720千元)，合共57,956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3,291		
0203 通訊費	3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0		
0271 物品	170		
0279 一般事務費	76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22,520,9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140		1.辦理社區發展研習、訓練、觀摩、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補助社區圖書、刊物等相關福利社區化福利服務及旗艦競爭型計畫48,945千元。 2.辦理社區評鑑，獎勵績優社區發展協會5,720千元。
0294 運費	86		
0295 短程車資	85		
0400 獎補助費	54,66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945		
0475 獎勵及慰問	5,720		
05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9,155	社會司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之規定，辦理相關制度規劃、教育訓練、獎勵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類科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培訓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結合民間單位，共同加強推廣，所需業務費1,148千元[含臨時人員酬金228千元(120元×3人×79天×8小時)]，獎補助費(經常支出)8,007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897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1,110千元)，合共9,155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強化專業知能訓練，辦理社會工作人員研習會、座談會、教育訓練、職前及在職訓練，補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人員服務費、專業進修費等4,597千元。 2.配合社會工作師日主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社會工作推介及社會工作研討會等活動2,300千元。 3.遴選績優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人員出國考察，預計補助3團次57人1,1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48		
0203 通訊費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216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8,00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897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10		
06 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1,132,475	社會司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及機構服務規劃、評鑑及後續輔導、考核、獎勵，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並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團體)力量，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與合法權益，加強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所需業務費61,563千元[含委辦費37,920千元(含經常支出35,420千元，資本支出2,500千元)、國外旅費78千元]，獎補助費1,070,912千元[含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75,391千元(經常支出)、對高雄市
0200 業務費	61,563		
0203 通訊費	4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2		
0241 兼職費	6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01		
0251 委辦費	37,920		
0271 物品	33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22,520,9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3,107		政府之補助240,433千元(經常支出)、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0,000千元(資本支出)、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4,372千元(經常支出)、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500千元(經常支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36,128千元(含經常支出660,628千元,資本支出75,500千元)、獎勵及慰問88千元,合共1,132,475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專業分級和維護身心障礙者資訊管理相關系統及辦理教育訓練14,147千元(業務費)。 2.辦理機構後續輔導、考核、獎勵及辦理社政資訊整合作業系統教育訓練,維護身心障礙院民之生活與合法權益9,418千元(業務費)。 3.委託績優團體、機構辦理「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24,751千元(委辦費)。 4.委託專家學者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制度檢討與發展之研究900千元(委辦費)。 5.委託全國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工作人員培訓經費12,269千元(委辦費)。 6.出席2009年亞洲智能障礙不足聯盟會議78千元(國外旅費)。 7.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暨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6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協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辦公及福利服務設備,提昇服務品質2,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補助興設、購置或整建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50,000千元(含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000千元)。 10.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充實教材、教具、復健、訓練或生活起居等設備23,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教養、養護服務,提升服務品質430,289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
0291 國內旅費	3,270		
0293 國外旅費	78		
0294 運費	65		
0295 短程車資	120		
0400 獎補助費	1,070,912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75,391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240,43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372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36,128		
0475 獎勵及慰問	8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22,520,9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29,872	社會司	委託收容、交通、就養及看護服務76,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00 業務費	4,365		13. 補助相關專業單位設置身心障礙者裝配輔具維修點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到宅評估服務28,000千元(含對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3,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90		14. 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居家照護訓練等9,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0		15. 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機構辦理居家服務、社區服務等工作45,99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31 保險費	50		16.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家園9,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		17.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辦法補助績優機構及辦理評鑑後續輔導事宜9,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71 物品	150		18.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年節加菜金、慰問金等5,84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79 一般事務費	2,145		19. 補助行政院未設算之台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調增每人每月一千元整額度，經費320,196千元(含台北市部分75,391千元，高雄市部分240,433千元，金門縣部分4,037千元，連江縣部分33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0		20. 金鷹獎得主獎勵金88千元(獎勵金)。
0293 國外旅費	82		依據志願服務法、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一祥和計畫等相關規定，運用民間力量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建立志願服務制度規劃、觀念推廣、措施推展等工作，所需業務費4,365千元(含派員出席第38屆非營利組織及志工行動研究會年會經費82千元)，獎補助費25,507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4,100千元，其中經常支出23,300千元，資本支出800千元，獎勵及慰問1,407千元)，合共29,872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294 運費	50		1.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獎勵表揚、授證、觀摩聯誼、志願服務宣導及照顧服務社區化等相關措施23,3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5,507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22,520,9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100		2. 充實志願服務團體資訊設備8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407		3. 辦理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競賽活動、獎勵績優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員1,407千元(獎勵金)。
08 辦理社會役業務	4,064	社會司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社會役類役男之專業訓練、管理幹部在職專業訓練，辦理役籍管理，配合主管機關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辦理研討、觀摩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812千元，獎補助費2,252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52千元，其中經常支出1,052千元，資本支出1,000千元，獎勵及慰問200千元)，合共4,064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1,812		1. 補助改善訓練機構及服勤單位充實役男訓練、住宿、管理及服勤設施設備1,000千元，預計補助10所。
0203 通訊費	63		2. 辦理社會役業務及役男服勤、管理等之研習、觀摩活動1,052千元，預計辦理5梯次。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3. 辦理績優替代役—社會役役男服勤獎勵金200千元(獎勵金)，預計獎勵50人次。
0271 物品	270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綱領、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婦女政策綱領及婦女政策白皮書，辦理下列工作：
0279 一般事務費	655		1.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綜合工作，所需業務費14,664千元，獎補助費43,438千元，合計58,102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15		(1)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設備維護2,500千元、線路租金900千元，合計3,400千元。
0294 運費	50		(2)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督導考核計畫、防治網絡觀摩、研習、座談及研討會等3,06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15		(3) 赴美國考察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體系與相關配合措施8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52		(4) 捐助防治網絡績優人員出國考察650千元(經常支出)。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52		(5) 辦理委員會議、志工服務及訓練、網站維護管理及各項行政費用8,11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		(6) 補助辦理「聘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
09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218,20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0200 業務費	128,884		
0202 水電費	921		
0203 通訊費	5,650		
0215 資訊服務費	2,970		
0231 保險費	50		
0241 兼職費	8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0		
0251 委辦費	6,65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14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300		
0293 國外旅費	85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74		
0400 獎補助費	89,32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22,520,9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4,729		<p>工人力」工作，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4,729千元、高雄市政府之補助4,729千元、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3,105千元、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25千元，合計42,788千元(經常支出)。</p> <p>2.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保護扶助工作，所需業務費46,600千元，獎補助費31,500千元，合計78,100千元，包括：</p> <p>(1) 113婦幼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費29,400千元、通話費4,000千元、系統維護費200千元，合計33,600千元。</p> <p>(2) 規劃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相關保護扶助制度及辦理專業研習訓練，含通報措施及整合被害人保護扶助資源等11,000千元。</p> <p>(3) 編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專書、譯著、手冊及相關資料等2,000千元。</p> <p>(4)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被害人庇護安置、培植地方防治資源、原鄉部落被害人直接服務、被害人保護扶助及相關設施設備等31,500千元(經常支出30,000千元，資本支出1,500千元)。</p> <p>3.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輔導工作，所需業務費52,770千元，獎補助費14,387千元，合計67,157千元，包括：</p> <p>(1)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社會大眾教育等綜合性活動34,000千元。</p> <p>(2) 編印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手冊及專書5,700千元。</p> <p>(3) 辦理「推廣兒童少年安置機構之性侵害防治教育方案」、「開發兒童性侵害防治教學輔助工具」等2,500千元。</p> <p>(4) 辦理加害人治療、輔導及各項防治教育之專業訓練及研討會4,000千元。</p> <p>(5)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6,100千元、通話費400千元、系統維護70千元，合計6,570千元。</p>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4,72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3,10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2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787		
0475 獎勵及慰問	1,1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22,520,9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附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教養業務	368,904	社會司	(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教育活動、加害人處遇計畫、社區婦幼人身安全保護工作13,287千元(經常支出)。
0400 獎補助費	368,904		(7)獎勵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方案1,100千元(經常支出)。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68,904		4.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犯罪防治工作，所需業務費14,850千元，包括：
11 工作所得補助方案	17,650,000	社會司	(1)辦理相關警政人員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專業研習、觀摩研討會及編印手冊專書相關資料等4,3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650,000		(2)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業務，含製作採證盒、資料庫建檔、維護及更新等1,700千元。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1,772,194		(3)委託辦理性侵害加害者DNA建檔樣品分析6,650千元(經常支出)。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1,335,305		(4)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推動相關業務1,2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500,000		(5)辦理婦幼隊專責處理婦幼案件實施方案、分區重點督導及焦點座談會等1,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2,501		補助附屬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收容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訓練等業務，所需經費368,904千元(經常支出)。
			針對年滿20歲至未滿65歲為全戶主要收入者之國民，其個人全年薪資在新臺幣30萬元以下(單身未扶養未滿65歲之一親等親屬者為25萬以下)，且符合以下條件：(1)非低收入戶、(2)申請時為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全職工作者、(3)全戶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審核標準者，每月提供新臺幣3,000元至6,000元不等之補貼，另視其扶養配偶及未滿65歲一等親親屬人口數，每增加1人，全戶總收入加計10萬元篩選，估約45萬人，並酌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行政事務費，所需獎補助費(經常支出)17,650,000千元(含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1,772,194千元、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1,335,305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4,500,00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42,501千元)。